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发出，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协同，公司拟以 0 元对价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视智检”）少数股东陈爱玲女士所持有的华视智检 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750 万元，已实缴 1,750 万元）。陈爱玲女士为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华消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推动子公司快速规模化发展，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消科技”）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即公司以合计 3,430 万元的对价，受让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称“华视投资”)、杭州华消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华消凌壹”)、杭州华消凌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华消凌贰”)、朱建堂、王锋（均为华消科技其他少数股东）所持有的华消科技 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430 万元，均已实缴)。

华视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控制的企业，华消凌壹、华消凌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玲女士，自然人股东朱建堂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锐捷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建立控股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促进浙江华锐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陈爱玲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华锐捷 13.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1,400 万元），以合计 1,26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杭州聚捷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捷凌壹”）和宁波华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汽”)。同时，华锐捷核心管理人员许炜拟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华汽间接持有的部分华锐捷股权转为本人直接持有，股权平移转让比例为 3.5%（对应注册资本 546 万元，其中已实缴 364 万元)。

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爱玲女士为股权交易转让方以及宁波华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聚捷凌壹享有一定权益，根据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赵宇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

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融资业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1）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现有综合信贷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信贷额度，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信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2）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包含此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用于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等事项。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847,600 万元，在前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调剂使用。

上述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